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高技能人才。
2. 重点为本地、本区域企业和经济社会培养、培训和输送高技能人才，助推企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主要为本地、本区域技能人才培养搭建技能竞赛、学术研讨、交流沟通等平台。
4. 积极融合安庆职教集团，为本地、本区域职业教育发展发挥核心作用。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同。

纳入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848.3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848.3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6.14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二是技能实训基地项目；三是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四是非税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84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70.53 万元，占 88.4%；事业收入 677.78 万元，占 11.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84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3.97 万元，占 75.3%；项目支出 1444.34 万元，占 2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70.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170.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4.97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二是技能实训基地项目；三是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70.5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8.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34.97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二是技能实训基地项目；三是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70.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773.02 万元，占 9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25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27 万元，占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二是追加技能实训基地项目；三是追加在职人员 2019 年、2020 年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四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3726.19 万元，占 72.1%；项目支出 1444.34 万元，占 27.9%。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 2019 年、2020 年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

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25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9 年一次性工作奖励资金。

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05 万元，决算数大于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技能实训基地项目资金。

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技能实训基地项目配套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退休人员原比例提高退休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就业补助资金和新技工系统培养补助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追加的一次性抚恤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26.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1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安徽安庆技师学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安庆技师学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444.3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各项目较好的完成了目标任务，评价等级为优秀，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了年初编制预算时要达到的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完成情况良好，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秀等级。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省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激励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

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有效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执行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绩效跟踪机制，及时分析研判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各项因素，适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纠偏，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		安徽安庆技师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	172	172	10.0	100.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2	172	1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 2: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通过项目实施,激励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有效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 受助学生享受资助 比例	100%	100%	5	5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 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5	5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 助面	30%-40%	40%	5	5	
			中职国家奖学金	30%-40%	40%	5	5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 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 例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中职免学费资助学生识别率	≥95%	100%	5	5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72 万元	172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中职学生经济压力, 激励学生成长成才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达到预期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	顺利完成学业	达到预期	1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94%	5	5	
			家长满意度	≥85%	91%	5	5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